

福田区司法局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规模为 3617.6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7.11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部门支出预算为 3617.6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7.11 万元，同比增长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7.6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37.11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2017 年部门预算数 50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它费用。与 2016 年部门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71.3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1267.71 万元，办公设备经费 3.6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基层党建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